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軟科技與山東招金訂立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招金精煉訂立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白銀，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3)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招金金合同意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硫精礦，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及國大黃金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軟科技及招金金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i) 山東招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招金集團)；及
- (ii) 金軟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年限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信息化相關服務

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當中包括安全技術防範工程設計及施工；通信及電腦軟硬體技術開發；電腦系統設計；電腦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系統集成；建築智慧化工程、安全防護工程；儀錶銷售、代理；自動化專案集成施工；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服務；網上貿易代理；互聯網資訊服務。

具體執行協議

由於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協定，於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及根據下述招標程序，訂約方將就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每一項具體的信息化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執行協議以確定信息化相關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價格、持續時間和產品或服務內容，而該等具體執行協議須符合並遵循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山東招金將有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競價。就提供有關類型服務的場地、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所需的實際工作量及完成的時間等因素，僅當金軟科技競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時，金軟科技方可獲授予具體執行協議。

在確定每個具體執行協議的投標價格時，金軟科技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以及達到質量標準所需的估計成本；(ii)在每項具體執行協議日期之前的三個月內至少向三個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以及產生的成本比較(「可資比較交易」)；及(iii)在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如當前市場條件、競爭格局、項目持續時間和任何相關風險因素後確定的合理利潤率(不得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利潤率)。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定期及於必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主導及公平合理原則。

過往數字

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信息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山東招金集團已付金軟 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 信息化服務相關費用	11.63	9.60	3.43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金軟科技根據二零二零年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和人民幣1,700萬元。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二零年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就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二零二零年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務的收費水平；(iii)其他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和服務質量；及(iv)山東招金集團對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增加，比如山東招金集團對精細化運營管理、智能礦山、智慧園區建設以及生產、安全管理的軟件和雲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相關項目需求逐漸增大。此外，面對降本增效的生產大環境，基於物聯網、大數據和雲服務的項目將顯著增加，故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信息化相關服務的未來交易金額也將逐步增加。

訂立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礦山、智慧礦山建設工作。山東招金集團基於對精細化運營管理、智能礦山、智慧園區以及生產及安全管理的需要，對信息化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山東招金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信譽良好，財務實力雄厚，能保證履行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具體執行協議款項的支付。因此，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給山東招金集團的某些信息產品和服務將能夠獲得穩定的收入。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2)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 (ii) 招金精煉，作為買方

年限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本集團將銷售予招金精煉的產品

白銀。

具體執行協議

由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協定，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約方將就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每筆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以確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白銀的具體價格、質量及數量。該等具體執行協議須符合並遵循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協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同意銷售，及招金精煉同意購買白銀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基準釐定，並以各具體執行協議規定的定價當日的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的實時價格為依據。雙方還將充分考慮產品的質量、資金保障和交貨時間等因素，並將這些因素反映在具體的執行協議中。上海黃金交易所的白銀T+D價格也適用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白銀，也是採礦業普遍採用的參考標準。

另外，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同批次就同類白銀銷售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的價格。

招金精煉須於各具體執行協議規定的定價當日起計兩日內以銀行匯票或電匯支付款項。招金精煉悉數支付購買價後自行提貨。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一方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協議另一方所提供的條款時，應優先向協議另一方採購或銷售同批次白銀。

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簽訂該協議並不妨礙雙方選擇其他交易對手並與其獨立進行交易。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雙方須確保並促進各自的附屬公司，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訂定具體執行協議。

過往數字

本集團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的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招金精煉已付本集團的 白銀銷售費用	172.00	36.20	41.49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白銀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萬元、人民幣21,000萬元和人民幣23,000萬元。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二一年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二零二一年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銷售白銀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萬元、人民幣17,000萬元及人民幣21,000萬元，乃經參考：(i)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向招金精煉過往的白銀銷售情況，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的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ii)白銀於過往年度的市場價格及其將來變動的趨勢；及(iii)本集團白銀的生產能力和庫存情況；(iv)招金精煉於過往對白銀的需求以及未來的需求預測；及(v)招金精煉於過往的白銀處理能力以及未來白銀的處理能力預測。

訂立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招金精煉為實力雄厚企業，且是一家專業從事黃金及白銀加工的生產企業。訂立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將可讓本公司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

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招金精煉悉數支付每筆具體交易購買價後，可自行提取白銀，該等安排不僅能確保付款不會延遲並將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同時也節省了本集團的交貨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3)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招金金合，作為賣方；及
- (ii) 國大黃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年限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招金金合將銷售予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

硫精礦。

具體執行協議

由於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僅為框架性協定，在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約方將就招金金合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每宗硫精礦銷售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以確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硫精礦的具體價格、質量及數量，而該等具體執行協議須符合並遵循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協定的原則。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招金金合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購買這些硫精礦的競標者來投標。只有當國大黃金(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價格在考慮到產品質量、資金安全及交付時間等為公平合理且不低於作為獨立第三方的購買者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時，才給予國大黃金(或其附屬公司)具體執行協議。在選擇買家和釐定價格時，招金金合特別考慮了以下因素：(i)候選買家與本集團的合作表現(如適用)；(ii)候選買家過去的硫精礦加工能力和未來的估計加工能力；及(iii)類似質量硫精礦的現行市價。

硫精礦類產品的具體單位價格應在上述招投標過程中確定，並在具體執行協議中規定。國大黃金將於支付全款後自行提貨。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並不影響訂約雙方就硫精礦的銷售或採購自主選擇合作夥伴並與之進行交易。

過往數字

招金金合向國大黃金銷售硫精礦的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國大黃金已付招金金合 的硫精礦銷售費用	9.91	20.40	5.38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招金金合根據二零二一年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向國大黃金銷售硫精礦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300萬元和人民幣2,500萬元。

董事一直監察二零二一年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的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且預計不會超過二零二一年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招金金合預期銷售硫精礦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2,300萬元及人民幣2,500萬元，乃經參考：(i)招金金合過往根據二零二一年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向國大黃金銷售硫精礦的交易情況；(ii)硫精礦於過往年度的市場價格及其將來變動的趨勢；(iii)招金金合硫精礦的生產能力和庫存情況；(iv)國大黃金於過往時硫精礦的需求以及未來的需求預測；及(v)國大黃金於過往的硫精礦處理能力以及未來硫精礦的處理能力預測。

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國大黃金是一家專業從事硫酸生產的企業，信譽良好，財務實力雄厚。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將可讓招金金合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優的收入，且每次具體交易均由國大黃金預付全款後自行提取硫精礦，該等交易不僅能確保付款不會延遲並將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同時也節省了招金金合的交貨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於根據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在釐定相關產品／服務的價格時已適當採納定價政策。其中，就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合理利潤率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利潤率，而就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相關交易價格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如果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發生變化而需要修改，則應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確保(a)有關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約定；且(b)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等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倘任何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越，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
- (iv)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開展；及

- (vi) 如果採用招標及／或投標程序，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內部招標及／或投標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組織公開招標程序及／或參與投標程序。本集團的審計部將負責監督採購及／或銷售政策(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招標及／或投標規則)的執行情況，並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和改進，包括採購及／或銷售活動中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評估、識別和預防、確保採購及／或銷售活動(包括招標及／或投標程序)及有關人員所採取的行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範及本集團內部政策，並將參與與供應商／買家就有關合約條款進行的磋商及定期檢討。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2. 山東招金是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直接持有34.74%的本公司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持有山東招金90%的股份。
3. 招金精煉，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的冶煉，以及貴金屬化合物的收購、加工及銷售。
4. 國大黃金，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電解銅、硫酸、鐵粉等生產和銷售。
5. 金軟科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礦山、智慧礦山建設工作。
6. 招金金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金屬氰化及副產品加工銷售、硫酸製造及高硫精礦的銷售。

董事會批准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姜桂鵬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董事／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及國大黃金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軟科技及招金金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白銀銷售框架協議及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二零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軟科技與山東招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指	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白銀」	指	銀的化學元素的符號
「白銀T+D」	指	白銀T+D，標準重量為15公斤，含銀量不低於99.99%的銀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而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指	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招金金合向國大黃金銷售硫精礦而訂立的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大黃金」	指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間接持有66.20%股權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化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軟科技與山東招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金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信息化相關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金合」	指	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招金精煉」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持有80.5%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